

七、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水文水资源中心）的（省水文网站系统运维升级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省水文网站系统运维升级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8395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14.2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八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九、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

我公司无关联单位，针对本次投标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：

- (1)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；
- (2)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。

